

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投业务及在直销渠道开通跨 TA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开始办理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其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的跨 TA 转换业务。

跨 TA 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15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网金融分级

（二）开通时间

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其它说明事项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 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二、跨 TA 转换业务

(一) 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跨 TA 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15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网金融分级

2、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C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A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 A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 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责任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A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C
530018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A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 C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 A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 C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A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C

	(C类基金份额)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A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C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001276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二) 开通时间

自2015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三)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四) 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费} + \text{补差费}$$

$$(2) \text{转出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text{补差费} = \text{Max} \left(\left\{ \frac{\text{转出净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right\} - \left\{ \frac{\text{转出净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right\}, 0 \right)$$

$$(5) \text{转入净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6) \text{转出净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text{转入份额} = \frac{\text{转入净金额}}{\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三、重要提示

-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2、投资者在办理跨 TA 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 3、投资者在办理跨 TA 转换业务时，必须提前拥有转入基金方对应的基金账户才可成功转换，否则投资者提出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投资者当日开立转入方基金账户的，需在申请日的两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跨 TA 转换业务。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95533 咨询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